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_____系所教師限期升等減授鐘點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

教師姓名	教師職稱	本次申請減授鐘點學期及學分數	申請減授後各學期預計授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（每學期至少授一門課）	備註（前次申請累計學分數）
		範例： 102 (1) 3 學分	A 課程 3 學分 B 課程 3 學分….	
		102 (2) 3 學分	
			

申請人： 系所主管： 院長：

人事室：

教務處：

註 1：本項申請程序請於各學期開課作業前完成（每次可申請 1 至 6 學期），俾利各系所排課作業進行。

註 2：本申請案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協助方案說明三辦理，建議 3 年內達限期升等日之教師免超鐘點，並得依個人意願申請減授鐘點（每學期至少授一門課），各系所得斟酌排課情形酌予減授，所減授時數應於升等後，補足減授之時數，尚未補足前揭時數前，申請離職者，應義務返校補足應授之時數；以上減授之時數，得申請兼任教師授課。

註 3：本申請案所減授鐘點，教務處課務組擬登記列管，提醒教師於升等後，補足減授之時數，尚未補足前揭時數前，申請離職者，應義務返校補足應授之時數。

註 4：本項申請表可於人事室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。